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法律责任。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 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水发派 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 证上审(再融资)[2025]29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 项落实,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 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 丽的回复报告》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 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